

证券代码：872037

证券简称：隆盛泰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1幢二层C212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王卫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王卫东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卫东先生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长的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蒋猛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蒋猛先生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副董事长的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王卫东先生继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王卫东先生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杨静菡女士继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杨静菡女士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韩莹女士继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韩莹女士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韩莹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莹女士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